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8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共 1205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出、精神关爱等

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单位将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3年1月6日